附件

临沂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重点任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主要措施 | 工作要求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 系统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 | 合理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 1、加大提升主城区和新建城区道路网密度，合理布局快速干线交通、生活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通道设施，2023年新增城市道路60公里，到2025年全市新增城市道路180公里。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开展绿色低碳社区建设 | 2、新建居住社区严格执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既有居住社区因地制宜配建相关设施，到2030年，全市的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提高到60%以上。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 3、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到2025年全面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力争基本完成2005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累计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30.25万户。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提高城镇基础设施运行效率 | 4、加强供热、供气、供水等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管理，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及清洁热源、供热管网等建设改造，到2025年新增地下综合管廊10公里，到2030年城市供热管网热损失比2020年下降5个百分点。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5、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加大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力度，积极开展全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工作，到2025年，中心城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7.9%以内。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6、开展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推广污水处理节能节电新技术，加强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5%。 | 市城管局 |  |
| 7、灵活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推进海绵城市各类项目建设，减少雨水径流峰值和径流量，削减雨水径流污染，2023年，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面积比例达50%，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面积比例达55%，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面积比例达80%。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8、完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及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机制，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市本级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市50%以上的县（市、区）基本建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模范县，到2030年全省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 | 市城管局 |  |
| 9、推进城市绿色照明，推广“三遥”（遥测、遥控、遥信）路灯智能控制系统，严格合理控制景观照明，节能型灯具应用率保持在100%，到2030年30%以上城市建成照明数字化系统，LED等高效灯具的普及率达到80%。 | 市城管局 |  |
| 增强城市绿化碳汇能力 | 10、2023年，全市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9.48%，建成区绿化覆盖达到44.11%，建成城市绿道0.1万公里；到2025年，全市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0.8%，建成区绿化覆盖达到45.1%，建成城市绿道0.11万公里；到2030年全市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1%。 | 市城管局 |  |
| 统筹开展绿色低碳县城和乡村建设 | 推进绿色低碳县城建设 | 11、以位于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城为重点，开展绿色低碳县城建设，构建集约节约、尺度宜人的县城格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 建设绿色宜居乡村 | 12、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新时尚，推动生活垃圾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 市城管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推广绿色低碳农房 | 13、支持发展星级绿色农房和低能耗（零能耗）、低碳（零碳）农房，到2030年建成一批绿色低碳农房试点示范项目。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推动农房用能结构调整 | 14、因地制宜在新建农房中采取清洁供暖方式，2023年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改造10.2万户，到2025年力争农村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改革委 |
| 提升建筑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 全面推广绿色节能建筑 | 15、推动城市副中心、发展先行区、试点起步区等城镇新建区域，按照绿色生态城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创建国家绿色低碳相关试点示范，适时开展省级绿色低碳城市建设试点。2023年全市新增绿色建筑900万平方米以上，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面积100万平方米，到2025年，全市新增绿色建筑2700万平方米以上，到2030年星级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以上。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16、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逐步提高建筑能效水平，2023年，全市新建居住建筑本体达到83%节能要求，2025年前新建公共建筑本体达到78%节能要求，到2030年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达到超低能耗建筑标准。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 | 17、“十四五”期间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及绿色化改造300万平方米，力争到2030年具备节能改造价值的既有居住建筑实现应改尽改。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18、2030年前力争全市开展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并完成改造任务，改造后整体能效提升20%以上。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 | 19、因地制宜发展城镇分布式光伏系统，重点推进工业厂房、商业楼宇、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建设，稳步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改革委 |
| 20、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常规能源消耗比例超过10%，到2030年比例超过12%。积极推进清洁能源供暖，到2030年全省清洁供暖比例达到85%以上。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21、推广污水源、土壤源、空气源等热泵供暖供冷技术，到2025年新增可再生能源热泵建筑应用面积100万平方米以上，到2030年新增可再生能源热泵建筑应用面积300万平方米以上。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改革委 |
| 提升建筑绿色低碳运维水平 | 22、逐步建立以电力为主的建筑能源消费体系，到2025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55%，到2030年公共建筑全电气化比例达到30%，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65%。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市发展改革委 |
| 23、继续推进供热计量改革，提高供热计量收费比例，到2030年新建建筑和完成改造的既有建筑基本实现供热计量收费。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24、加快推动老旧供热管网改造，降低热网输送损失，到2025年城镇民用建筑单位面积综合供暖能耗比2020年降低20%以上，到2030年比2020年降低30%以上。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推广绿色低碳建造方式 | 25、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2024年，中心城区、各县（含临港区）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分别达到39%、35%；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40%；到2030年比例达到60%。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26、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推广人工智能、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技术，开展智慧工地创建活动，培育国家智能建造产业基地，到2025年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打造应用场景10项以上。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27、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造方式，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全部采用绿色施工方式，到2030年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损耗率比2020年降低20%。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发展应用绿色低碳建材 | 28、学习借鉴国家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发展试点城市的经验，积极争创国家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发展试点城市，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及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率先采用绿色建材产品，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到2030年星级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70%。 |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29、推进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推广建筑再生利用产品，提高建材循环利用率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到2025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高于300吨/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高于200吨/万平方米，到2030年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55%。 | 市城管局 |  |